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闽民管〔2023〕125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 “阳光 1+1·奋进新征程”福建省社会组织 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民政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于 2023 年 5 月至 9 月开展“阳光 1+1·奋进新征程”福建省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活动。大赛共收到 186 个符合要求的项目，内容涵盖产业振兴、文化体育、民生保障、乡村建设、环保生态、社会治理等领域，经评审委员会综合审定，共有 37 个项目获奖，其中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10

个，优秀奖 20 个。现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一等奖（2 个）

1. 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参赛的“省乡村振兴‘3020’示范工程”项目；
2. 福建省职业经理服务行业协会参赛的“阳光 1+1：畅通‘销供产’循环打造乡村振兴新路径”项目。

二等奖（5 个）

1. 邵武市春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参赛的“汇爱龙斗村 幸福‘三留守’”项目；
2. 三明市旅游协会参赛的“‘石头村’蜕变为‘金牌旅游村’”项目；
3.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和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同参赛的“传递八闽乡村振兴好声音——福建省公益传播班”项目；
4. 宁德市陶行知研究会和福安市潭头村镇南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共同参赛的“古村新韵·赋能振兴——建设行知研学实践基地助力南岩乡村振兴”项目；
5. 福建省恒申慈善基金会参赛的“姐妹乡伴——乡村妇女自组织支持计划”项目。

三等奖（10 个）

1.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会参赛的“艺术再造黄厝”项目；

2. 福建省曙光救援中心参赛的“生命之光——福建省曙光救援队”项目；

3. 福建省中小企业商会参赛的“福建省中小企业商会乡村振兴‘服务之窗’”项目；

4. 宁德市政协之友联谊会参赛的“‘政村一心·携手同行’上金贝村乡村振兴文旅”项目；

5. 福建省同心慈善基金会参赛的“善才种子——县域公益组织支持计划”项目；

6. 福清市融特残疾人辅助性职业培训中心参赛的“匠心筑梦——实现特殊群体高质量就业”项目；

7. 福建省青年创业促进会参赛的“培育乡村产业人才，推动乡村产业振兴”项目；

8. 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社区学习促进会参赛的“‘一方水土两方人，社区农村一家人’社区老区村共建”项目；

9. 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参赛的“助力仙都村打造‘特色旅游+特色农业’乡村”项目；

10. 福建省原道生态环境研究院参赛的“科技助农-农业科技转化与数字化生产示范”项目。

优秀奖（20 个）

1. 漳州市美食文化协会参赛的“华安七彩官畲美食品牌提升”项目；

2. 福建省蓝豹救援服务中心参赛的“促振兴抓安全——蓝豹安全乡村”项目；

3. 福建省中艺社会组织互联网服务中心参赛的“新知青乡村振兴工作站”项目；

4. 建宁县启航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参赛的“幸福种子——儿童能力发展计划”项目；

5. 福建省微电影行业协会参赛的“把家乡的歌唱给你听”项目；

6. 福建省和敏慈善基金会参赛的“安踏集团和敏基金会‘阳光 1+1’乡村振兴帮扶”项目；

7. 泉州市海西社工事业发展中心参赛的“白奇村百年古街社区营造”项目；

8.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参赛的“‘乐居汀塘’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9. 福建省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协会参赛的“一株仙草，百业兴”项目；

10. 宁德市蕉城区慈善总会参赛的“打造慈善广场，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11. 福建省海洋生态文明促进会参赛的“生态环保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12. 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参赛的“科技助农-贵妃鸡

无公害散养产业”项目；

13. 福建省青年闽商联合会参赛的“集聚商会资源 打造农文旅‘线上+线下’振兴新模式”项目；

14. 福建省善才公益慈善研究院参赛的“‘创’见璧洲红——多元主体联动，活化本土文化，推进璧洲乡村建设”项目；

15. 南平市延平区养蜂协会参赛的“中蜂新技术生产高端成熟蜜助力老区产业振兴”项目；

16. 南平市建阳区温州商会参赛的“搭建产销平台 助力特色产业（推动老区‘好资源’ 走向‘好经济’ 迈向‘好生活’）”项目；

17. 福建省海西原生态发展基金会参赛的“未来乡村发展人才赋能计划”项目；

18. 福建省法官协会、福建省女法官协会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共同参赛的“司法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19. 福建省东南科技产业开发研究院参赛的“五龙福村振兴文旅产业”项目；

20. 林则徐基金会参赛的“支持复耕复垦助力治荒稳粮”项目。

希望获奖单位继续发挥社会组织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立足自身优长，持续在项目推动上发力，擦亮福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品牌，打造助力乡村振兴的福建样板。全省民政

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环境。全省各社会组织要借鉴获奖单位的做法，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积极参与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